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年5月14日	
收文號	A0420
安泰醫院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鄭旭峰
電話：02-2737-7515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fcheng@most.gov.tw

928 P2-掛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338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RFH公告 1件

主旨：本部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公開徵求2015年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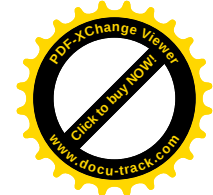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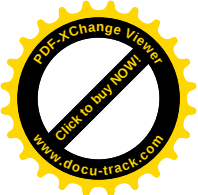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自即日起至本（103）年9月30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各申請機構請自訂機構申請截止日。
- 二、徵求內容如附件，進一步說明請見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或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站之「最新消息」。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

部長張善政



公開徵求 2015 臺俄（MOST-RFH）人文社會領域雙邊共同 合作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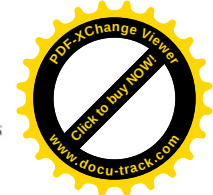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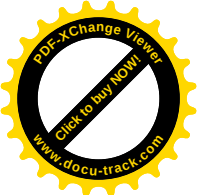
一、本會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俄羅斯在人文及社會領域之學術合作，於2007年5月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ussian Foundation for Humanities, RFH)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以合作研究計畫來促進兩國科技交流。

二、2015 年度研究計畫徵求：

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以相同之計畫書名稱及內容分別向本會及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提出。

種類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
經費規模	約 30,000 美元/年 (每方約 15,000 美元/年)
執行年度	1~3 年
補助項目	人事、耗材與差旅之支出
年度新增件數	依實際收件情形而定
申請方式	詳見申請流程
申請資料	1. 專題計畫所需表格 2. 國合計畫表 I001~003 3. 英文共同表格(R05) 4. 申請機構同意書 5. 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 (上述第3~5項資料請合併單一 PDF 檔於線上之表 I004 處上傳，詳見申請流程)
經費撥付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依據雙方協議，俄方學者來臺經費由俄方自行負擔，我方訪俄經費由我方自行負擔；我方之預算中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經費報銷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中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期末報告繳交	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三、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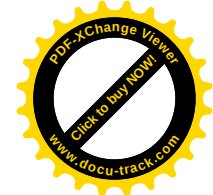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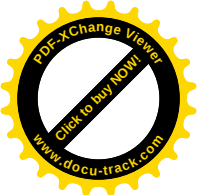


- (一) 即日開始收件
- (二) 2014 年 09 月 30 日 截止收件 (以學校發文日為憑)
- (三)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 (四) 2015 年 02 月 01 日 至 2016 (或 2017、2018, 依執行期限而定) 年 12 月 31 日

四、研究領域：人文、社會及管理科學各領域

五、申請流程

- (一) 臺方申請人應依本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方式，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二) 更新右側「個人資料維護」之 C301-C304 表後，點選左側「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再選上方「國際合作」內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
- (三)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格製作。
- (四) 進入表格製作時，應於 C001 申請表中勾選「國際合作計畫(需填寫 I001、I003)」，表格設定下請選 I004。
- (五) I0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俄羅斯」(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可能無法受理)。「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應選「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 (六) 依據雙方協議，俄方學者來臺經費由俄方自行負擔，我方訪俄經費由我方自行負擔；我方之預算中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 (七) 表 I004 部分，請將英文共同表格(R05)、申請機構同意書、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以 pdf 格式合併為單一檔案上傳。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八) 申請人之服務機構/學校應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乙式兩份函送本部。
- (九) 若臺俄雙邊計畫主持人其中一方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將無法受理。本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 RFH 雙方審查均通過，始予以補助。
- (十) 申請雙邊協議國合計畫之件數規定：
 - 1、本計畫不累計至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件數。



2、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不超過2件為原則。申請人目前若已持有2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計畫執行期限有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迄日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申請案將不受理。同理，已受理之計畫在審議過程中，主持人獲有本會補助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十一) 下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3、申請資料不全。
- 4、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十二) 雙方計畫主持人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六、本案聯絡窗口

(一) 科技部 科教及國合司 鄭旭峰

Tel : +886-2-2737-7515

E-mail: hfcheng@nsc.gov.tw

(二) RFH Prof. Vladimir N. ZAKHAROV

Tel: +7-499-702-8556

E-mail : zakharov@rfh.ru